

臺 北 市 各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編 制 表																
職 稱	官 等	戶政事務所別 員 額	松	信	大	中	中	大	萬	文	南	內	士	北	合 計	備 考
			山	義	安	山	正	同	華	山	港	湖	林	投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十二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十二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三十六	五十四	三十七	二十七	十八	三十	四十	十五	四十二	四十五	三十四	四一五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九	十六	二十六	十九	十三	十	十五	十九	八	二十	二十二	十七	二〇四	一、內松山區十人、中山區十人、中正區七人、萬華區八人、文山區十人得列薦任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 二、內信義區八人、大安区十三人、大同區五人、南港區四人、內湖區十人、士林區十一人、北

																投區九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六	九	六	五	四	六	七	三	七	七	六	七十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三	三	三	三	二	三	三	二	三	三	三	三十四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十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十二	
合計			七十二	六十八	九十九	七十二	五十五	四十一	六十一	七十六	三十五	七十九	八十四	六十七	八〇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大安區、中正區、大同戶政事務所現職雇員各二人，內湖區、南港區、士林區戶政事務所現職雇員各一人，仍以原職等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- 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各區戶政事務所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（薦任）職稱各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四、因編制總員額縮減，未能編入修編後各區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者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，其名冊由臺北市政府報銓敘部備查。